

(三)針對失能、失智老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早期輕度失智症服務方案、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等服務。

(四)另對於弱勢獨居老人，提供問安關懷及營養餐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醫療、警消連線辦理 24 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三、隨我國戰後嬰兒潮世代邁入老年，這群新世代老人教育程度高、自主性高、追求生活品質，老年圖象已從被照顧、無生產力的消極角色，轉變為注重養生樂活，投入社會參與、貢獻智慧經驗的積極角色，是以，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跨部會計畫，以「健康老化、活力老化、智慧老化、在地老化、樂學老化」五大目標，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84 項工作項目，以期滿足超過八成的健康老人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需求，尤其強調預防保健延長健康生活的重要性，活化高齡人力及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提供創新多元服務等措施。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雲嘉等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因應旱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6)

王委員就彰雲嘉等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因應旱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雲林及彰化地區近年主要地層下陷區域分布於彰化溪州及雲林虎尾、土庫、元長等地，行政院民國 100 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擬具「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共 32 項具體措施策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其中經濟部為改善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問題，亦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之上開計畫（第 1 次修正）研訂處置措施原則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99 年 8 月 4 日前存在之既有違法水井，經縣政府確認發予受理申請證明者為納管水井，自 103 年起由該部協同縣政府分類、分級、分階段訂定輔導處置計畫；99 年 8 月 4 日（含）以後新增之違法水井，以即查即填方式處置，未申報之既有違法水井，凡被檢舉經主管機關查察確認，自 103 年起視同新增違法水井。

(二)彰雲 2 縣合計 31 萬餘口納管水井（雲林 16 萬 2,124 口，彰化 15 萬 3,659 口），103 年度起由該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複查，確認水井之數量及分布，預定 105 年底完成；另有關改善違法水井情形，截至 103 年底，雲林縣查封 145 口，彰化縣查封 124 口。

二、另經濟部為預防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於 102 年 4 月函頒「地下水管制區公共給水停用水井啟用及查核作業原則」，主要係針對彰雲地區配合政策停用之公共給水合法水井，訂定因應可能旱象之啟用機制及執行規定，以避免過度依賴地下水，行政院農委會亦比照研議訂定「地下水管制區農田水利會停用水井備援啟用及查核作業原則」；且為協助各地下水

管制區地方政府積極查察工廠或封閉空間內水井存在及使用狀況，以及加強地下水管理與管制，經濟部亦於 102 年 5 月函頒「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並以彰雲嘉南屏等地方為重點實施區域。

- 三、又，由於 103 年豐水期降雨狀況不理想，各地水情嚴峻，經濟部自 103 年 12 月開始，已召開 6 次「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且為籲請地層下陷之地方政府妥為因應水情，加強地下水管理管制工作，於本（104）年 1 月召開「103 年地層下陷檢測成果說明及 104 年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研商會議」研商相關防治策進作為；行政院農委會亦於地層下陷嚴重區位依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包括轉（契）作旱作物、輔導溫網室設置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等加強節水節能措施，期望藉由調整農民耕種習慣，降低農業抽用地下水量，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
- 四、此外，未停灌之彰化及雲林地區，彰化水利會灌區第 1 期稻作區之濁水溪系統插秧進度已達 96%、烏溪系統已達 68%；雲林水利會灌區已完成插秧，目前已度過用水高峰期，暫無缺水之虞；嘉南水利會本年第 1 期稻作及春季第 1 次甘蔗雜作灌溉，以間斷灌溉、減水深及提早結束供灌以節省用水，並加強利用有效雨量，自本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水稻灌溉間斷供水 3 天，節省水量 330 萬噸蓄存於曾文水庫。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動加薪相關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6）

邱委員就政府推動加薪相關法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明定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惟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員工分紅應列為公司薪資費用，不應列為盈餘分配項目，以免影響股東權益，此即員工分紅費用化之精神。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此次擬刪除「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規定。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
- 二、企業盈餘之查核屬經濟部權責，有關未來相關部會之配合，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向金管會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因此，公開發行公司盈餘查核所需之資料，可由該會配合提供；另按「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爰其餘公司盈餘查核所需之資料，可由財稅機關配合提供。
- 三、為加強落實勞動檢查，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勞動部將依「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保障勞工權益人力因應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專業分工之目標；另該部已將「104 年勞動條件檢查實施計畫」函請